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2019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4.7637	新增建设用地	4.7637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4.7637		4.7637		
	(一)农用地	4.7637		4.7637		
	其中	耕地	4.5639		4.5639	
		林地				
		园地				
		水域及水利设	0.1218		0.1218	
		交通用地	0.0780		0.0780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A宗 住宅用地		4.6327			
	B宗 住宅用地		0.0952			
	C宗 住宅用地		0.0358			
	合计		4.7637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
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二、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东高皇街道办事处、东环路街道办事处							
	村	高皇村、魏寨村							
权属状况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区片价标准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4104030201	4.7637	4.5639			0.1998		193.2	65.4
合计	4.7637	4.5639			0.1998				
其他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5 163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文件规定落实补偿。							
	社保费	311 5460							
征地总费用		1237.056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59.684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8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38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920.3468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重新择业安置	卫东区政府积极创造条件，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的劳动技能培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吸收被征地农民就业。							
	社会保险安置	本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311.5460万元，已预存入我市指定账户。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保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安置。							
备注	魏寨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2641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2330亩；高皇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1181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1176亩								